

产品购销合同

HBQA-HT2025-XS15

甲方（采购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瑾秋

联系电话：176406293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展国际会议中心

乙方（供应方）：湖北蕲艾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8271572804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十里河 1 号艾都数字产业园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特定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单位、单价、金额

商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盒	下单量	下单金额小计（元）
供应链-元气福禄锤（无筒）	1 个	15	80	¥1,200 元
供应链-蕲艾出行三宝	玫瑰暖颈*1、 玫瑰暖腰*1、 叶黄素眼罩*1	10	650	¥6,500 元
金额合计：			¥7,700.00	
备注： 1. 以上报价不含运费，含税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货款金额合计（小写）：¥7,700.00			（大写）柒仟柒佰元整	

第二条 货款及结算方式

2.1 批量采购前，甲方提供产品相关信息给乙方，委托乙方加工，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样品或方案，交货时以确定的样品为准。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7,700.00 元（大写：柒仟柒佰元整），合同签订后，先付款再安排出货，于 1-3 个工作日寄出。乙方应于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名称：湖北蕲艾供应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26MABYUALJ8Q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十里河1号艾都数字产业园二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蕲春支行 17655201040015531

第三条 包装要求

3.1 产品的包装须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如无甲方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产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产品包装物上必须有明确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国家有关机关就该产品品类要求的产品信息。

3.3 特殊生产工艺，双方协商为准。

第四条 交货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安排生产，产品发货前甲方需付清该“批次”货款，产品入库后通知甲方取货运输，发货前确认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附赠货物清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若有指定物流或快递公司，乙方负责配合安排。（注：交货日期以物流单据为依据，收到货物签字后视为已交货）。

4.2 乙方指定经办人：张莉（联系电话：18271572804；邮箱：/）与甲方沟通订货事宜。

4.3 如甲方已发出订货通知，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甲方采购产品的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第六条 商品验收及质保期

6.1 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商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发现商品规格、材质、质量、包装、数量，不符合产品规格及国家企业相关标准验收的，乙方应当

合同

在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及售后。

6.2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到货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且不短于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及售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退货的，应按当批次退货部分货款总额的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组织加工物的生产，加工物应当符合日用品卫生标准。因生产产品质量不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应于拒收或退货后交付合格产品，因拒收或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超过规定的付款期3个工作日内未付清剩余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采取催收、诉讼等维权措施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付款宽限期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7.4 乙方按照甲方每批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如果乙方中途变更加工物的数量、规格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7.5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在协议的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成品毁损、灭失的，在取得发生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了损失，而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迟延履行或者无故拒收，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解除情形外，当事人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均同意的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8.2 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凡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一律不产生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变更收货及合同文件签收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该地址亦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经双方确认的扫描件等电子版合同与纸质版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委托代理人：张瑾秋 联系电话：17640629398 税号：91110105597678663R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乙方：湖北蕲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委托代理人：张莉 联系电话及邮箱：18271572804 税号：91421126MABYUALJ8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蕲春支行 银行账号：17655201040015531
---	---